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分别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业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分别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业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 宏、杨 雄、刘运宏

2019年3月25日

注：1.由于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同时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回避对公司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同业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2.由于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同时担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回避对公司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同业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